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担保作为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具体的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等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